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獨立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飛達帽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266,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股東應佔溢利為45,2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6%。業績理想，主要是由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上升43%所帶動，當中17%的營業額上升是來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DPM」）及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DPI」）。撇除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營業額後，集團的營業額上升16%。

集團收購DPM及DPI後，著力重整及精簡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源，以配合及提升集團的製造業務。縱使物料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此項收購為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令集團在本期間的毛利率由去年的37%提升至38%。集團並結合兩間附屬公司在美國及歐洲所建立的市場據點及廣泛的客戶網絡，為直接採購業務帶來益處。

一般行政開支輕微上升3,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增加員工以配合業務量的提升。集團同時於美國東岸成立分公司，以拓展集團於美國的分銷網絡。

業務回顧

帽品製造業務

帽品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大幅揚升43%至188,641,000港元，其中17%的營業額上升來自DPM及DPI，而其餘26%則來自對外客戶，包括直接採購客戶的銷售額，這亦反映了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後所帶來的裨益。此外，美國經濟復甦令客戶對帽品的需求增加，繼而令集團於期內的製造訂單上升。

物料成本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大幅上調，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穩定。有賴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令此項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超過35%水平。

地域擴展是集團其中一項新的發展動向。美國仍然是集團的主要市場，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的90%。集團在期內亦努力不懈地發展亞洲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就此，集團成功於中國取得數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的專利權，包括製造及分銷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中國航天帽品的專利。於本期間，集團亦成功打入韓國市場以及開始拓展日本市場。

為滿足殷切的市場需求，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將產能提升30%，於中國東莞的針織帽品廠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投產。

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

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在期內的營業額上升2%至132,365,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9.6%。

面對激烈競爭，加上美國專利體育帽品市場的整固而令DPM失去若干體育帽品的分銷權，集團的業務仍然能夠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這實有賴集團能迅速調整業務策略，將發展重點轉移至品牌帽品市場，同時引入休閒帽品、潮流帽品及hip-hop類帽品，力求產品種類呈多元化發展。

除了在帽品設計上融入當地及流行文化，集團在歐洲同時加強了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分銷網絡的能力，令集團在歐洲市場的貿易銷售躍升逾30%。

於回顧期內，DPM及DPI憑藉其在美國及歐洲的據點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實力為直接採購客戶提供服務，因而帶動製造業務對外客戶的營業額上升。

零售業務

集團為成為強大的垂直整合帽品供應商而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集團與美國著名帽品零售商Hat World, Inc. 簽訂了專利權協議，集團可於香港及中國開設LIDS帽品專門店。首間店舖位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的購物熱點，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啟業；位於中國的首間LIDS專門店則於今年六月開幕，店舖位於新落成並處於上海最繁盛的購物地段的來福士廣場。兩店舖的銷售均表現理想。

展望

飛達帽業已發展成為著名的帽品設計及製造商，並且擁有先進及廣泛的分銷網絡，配合新發展的零售業務，集團進而成為集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一身的全球著名的綜合帽品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憑藉高效率的營運模式、強大的分銷能力及具競爭力的製作成本，集團已獲得世界帽品專利商認同。飛達帽業將繼續致力增強設計能力、改善產品質素、增加產品種類及擴闊客戶基礎，藉此擴展歐洲及亞洲市場。

飛達帽業於八月被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組織委員會挑選成為帽品特許經營商，並取得中國航天帽品獨家生產及銷售的專利權。集團已成立了專門工作小組，以監管帽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確保帽品能全面配合與奧運會及中國航天有關活動的推行。為配合雅典奧運會開幕，一批帽品已於八月五日在北京主要百貨公司內發售，市場反應熱烈。首批以中國航天為主題的帽品亦將於十月份推出。

於美國，集團亦積極裝備自己，務求取得美國各大零售商或著名電影角色帽品新的專利權，並擴展至品牌帽品市場，此舉將豐富集團的專利品牌組合。

集團將參照在美國市場的成功經驗，以增強集團在歐洲的競爭能力，並且計劃在倫敦成立分公司，加強其服務直接採購客戶的能力。

集團的LIDS帽品專門店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理想，市場反應亦十分熱烈，有見及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於沙田開設香港第二間LIDS分店。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分別在香港及中國開設7間及8間LIDS專門店。

集團管理層相信，集團新發展的零售業務及其製造與貿易業務之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將為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莫大益處。

總括而言，集團新的業務發展比以往更見強健。憑藉專注於實現既定目標及追求卓越服務的熱忱，飛達帽業將不斷強大，力求實現不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承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中約74%及2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其餘則為人民幣。此外，本集團亦持有流動的投資組合，於期末時總市值約為5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為8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00,000港元），其中8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6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其中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已動用）是以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達3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之存貨及3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及現金流動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兌現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以及建設零售業務的基建平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批准用作添置生產設備及完成建設員工宿舍的資本支出承擔約為9,400,000港元，而已批准用作開設零售點的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基地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產品主要銷往美國；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制於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美國僱用共108名（二零零三年：100名）僱員，在香港僱用共70名（二零零三年：55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3,000名（二零零三年：2,100名）工人。期內僱員開支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6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或其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8頁至1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及根據吾等已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 貴董事會報告吾等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行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地應用或有所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本核數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行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6,947	229,179
銷售成本		(164,460)	(143,812)
毛利		102,487	85,367
其他收益		771	1,800
分銷成本		(4,648)	(2,083)
行政開支		(49,902)	(46,702)
經營溢利		48,708	38,382
財務費用	4	(36)	(53)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	48,672	38,329
稅項	5	(3,447)	(4,674)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45,225	33,655
少數股東權益		—	(299)
股東應佔溢利		45,225	33,356
股息	6		
已付		22,675	16,878
擬派		8,562	5,667
每股盈利	7		
基本		16.0港仙	11.9港仙
攤薄		15.0港仙	11.1港仙

第13頁至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00	112,718
無形資產		5,915	6,059
遞延稅項資產		6,105	5,867
		129,720	124,644
流動資產			
存貨		68,752	60,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0,595	94,798
短期投資		54,842	42,745
可收回稅項		—	1,3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242	109,303
		327,431	309,1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1,193	62,722
融資租賃債項之短期部份		158	176
稅項		7,165	4,255
		68,516	67,153
流動資產淨值		258,915	241,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635	366,5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之長期部份		58	138
退休福利		727	727
遞延稅項負債		7,022	7,617
		7,807	8,482
資產淨值		380,828	358,1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8,343	28,343
擬派股息 儲備		8,562 343,923	22,675 307,095
		352,485	329,770
		380,828	358,113

第13頁至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2,894	27,14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146)	(49,125)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2,809)	(14,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16,061)	(36,8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303	137,4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93,242	100,636

第13頁至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8,129	87,719	25,878	152,689	16,878	—	311,293
股份發行	208	2,340	—	—	—	—	2,548
期內溢利	—	—	—	33,356	—	—	33,356
已派股息	—	—	—	—	(16,878)	—	(16,878)
擬派股息	—	—	—	(5,667)	5,667	—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8,337	90,059	25,878	180,378	5,667	—	330,319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8,343	90,126	25,878	191,312	22,675	(221)	358,113
匯兌差額	—	—	—	—	—	165	165
期內溢利	—	—	—	45,225	—	—	45,225
已派股息	—	—	—	—	(22,675)	—	(22,675)
擬派股息	—	—	—	(8,562)	8,562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8,343	90,126	25,878	227,975	8,562	(56)	380,828

第13頁至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完成審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7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源自有關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帽品製造		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分類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134,582	99,837	132,365	129,342	—	—	266,947	229,179
分類間營業額	54,059	32,216	—	—	(54,059)	(32,216)	—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 收入	188,641	132,053	132,365	129,342	(54,059)	(32,216)	266,947	229,179
	782	125	295	330	—	—	1,077	455
合計	189,423	132,178	132,660	129,672	(54,059)	(32,216)	268,024	229,634
分類業績及經營貢獻 商譽攤銷	48,496	37,227	356	1,823	—	—	48,852 (144)	39,050 (668)
經營溢利							48,708	38,3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地區分類營業額

按地區分類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239,080	209,034
歐洲	24,904	17,560
其他	2,963	2,585
	266,947	229,179

4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24	31
融資租賃債項之財務費用	12	22
	36	53
(b) 其他項目		
折舊	9,794	9,176
商譽攤銷	144	668
呆賬撥備	114	2,311
短期投資淨收益	(189)	(3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935	2,8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61
海外稅項	133	1,283
遞延稅項	(595)	530
	3,447	4,674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提撥，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6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二年：6港仙)	22,675	16,878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三年：2港仙)	8,562	5,667

在本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入賬列作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45,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33,35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283,432,531股(二零零三年: 281,390,2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45,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33,356,000港元)及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301,147,531股(二零零三年: 299,165,200股)普通股計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530	85,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5	9,776
	110,595	94,798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專項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48,464	27,951
31-60天	35,577	31,865
61-90天	10,060	18,225
90天以上	3,429	6,981
	97,530	85,0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業務關係可讓客戶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之內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時作出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更會要求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的客戶，須先行清償所欠之結餘，才可再獲批出信貸額。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339	32,3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54	30,397
	61,193	62,722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21,977	12,799
31-60天	1,978	9,373
61-90天	2,445	4,777
90天以上	2,939	5,376
	29,339	32,325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3,433	28,3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入賬	6,052	5,060
已批准但未訂約	3,349	17,550
開設新零售店：	9,401	22,610
已批准但未訂約	2,407	—
	11,808	22,610

12 關聯人士交易

在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辦公地點支付予一家由一位 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480	480

13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顏禧強先生	—	190,000,000 (附註1)	—	190,000,000	67.04%
顏寶鈴女士	—	190,000,000 (附註1)	—	190,000,000	67.04%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4,370,690	—	2,680,000 (附註2)	7,050,690	2.49%

附註：

1. 此190,0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最終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此外，在購股權行使期最初數年可行使之購股權比例有不同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60,05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性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2.525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本期間已 失效	本期間 被行使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10.06.2009	1.228	3,795,000	-	-	-	3,795,000	1.54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03.07.2002 - 02.07.2010	2.7	2,680,000	-	-	-	2,680,000	2.7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8,970,000	-	-	-	8,970,000	2.7	
12.02.2003	12.02.2004 - 11.02.2011	2.205	1,120,000	-	-	-	1,120,000	2.2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	12,200,000	-	-	-	12,200,000	2.3	
			22,290,000	-	-	-	22,290,000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1,950,000	-	-	-	1,950,000	2.7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	600,000	-	-	-	600,000	2.3	
			2,550,000	-	-	-	2,550,000		

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在財務報告上反映。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受若干難以確定或只可基於若干理論性基準或推測性假設才能確定之因素影響，故此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本報告中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董事除外)申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附註)	67.04%
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信託人	190,000,000 (附註)	67.0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8,000,000	6.35%

附註：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為兩項信託之信託人。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權益，已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項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限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重任外，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內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